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A 型、定制）¹，生产厂为（天津博诺智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天乐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B 型、定制），生产厂为（天津博诺智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天乐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C 型、定制），生产厂为（北京时代中兴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2 号楼六层 6026）。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全数字焊机、定制），生产厂为（天津博诺智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天乐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气动智能化焊接压具工装、定制），生产厂为（天津博诺智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天乐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焊接车间 MES 及物联网系统、定制），生产厂为（天津博诺智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天乐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焊接工艺软件、定制），生产厂为（天津博诺智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天乐创新产业园 2 号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8.（焊接虚拟仿真软件、定制），生产厂为（天津博诺智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天乐创新产业园 2 号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9.（焊接车间文化建设、定制），生产厂为（江苏森航建设有限公司），厂址为（宿迁市宿城区河滨街道办事处 3 楼 304-2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天津博诺智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